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空调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200202505160100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空调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5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空调工程,工程内容包括车间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空气能热泵、管线等空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空调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空调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1 到2025-07-16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1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1 09:30:00**。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孔燕燕**

电话：**0472-686682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

联系人：**辛伟**

电话：**0472-8712456**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辛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空调工程，招标编号：A1502002025051601002001，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文号：项目备案告知书，2411-150271-04-01-728870，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朝阳路以东，腾飞大街以南，凌云路以北，星辉路以西。

2. 批准文号：项目备案告知书，2411-150271-04-01-728870

3. 工程规模：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空调工程，工程内容包括车间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空气能热源泵、管线等空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标段编号：A1502002025051601002001

5. 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空调工程

6. 计划建设周期：10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7. 计划投资：约2500.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

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空调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申请。同一品牌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就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申请;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4.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 (2)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 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上午9:30
- 2. 递交网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 1. 领取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6日。
- 2. 领取网站：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六、监督部门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邮编：014060

联系人：孔燕燕

电话：0472-686682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

邮编：014000

联系人：辛伟

电话：0472-8712456

2025年07月11日